

“非常会议”中的几个问题

闻少华 孙彩霞

1931年2月，蒋介石以胡汉民反对制订约法为由，将胡汉民软禁于汤山。以此为导火线，5月，国民党中的胡汉民派、汪精卫派、孙科派、西山会议派和两广军人陈济棠、李宗仁等，联合在广州召开中央执监委员“非常会议”并成立国民政府，公开与南京的蒋介石政权相对峙，形成宁粤分裂的局面。毛泽东曾经深刻指出，国民党各派之间的斗争：“不过是大狗、小狗、饱狗、饿狗之间的一点特别有趣的争斗，一个不大不小的缺口，一种又痒又痛的矛盾。”^①这个论述对于评价“非常会议”，无疑也是适用的。但我们不能满足于现成的结论，而是需要通过具体事实，来探讨一下这次反蒋运动具有什么样的特点，反蒋联合阵线失败的原因以及为什么没有导致军事冲突等问题，最后谈几点粗浅的认识。

（一）

关于蒋胡约法之争，历来认为是权势之争，即蒋介石要以军驭政，做“五院”院长之上的总统；胡汉民则要以党驭政，以政统军，借“法”和“党”来巩固自己的地位。这种说法一般说来是不错的。胡汉民对蒋介石借约法实行军事独裁的做法不满，因此坚持不制订约法，以资抵制，这是问题的一方面；但不能仅仅归结为胡蒋之间的权势之争，我们认为，还应从胡汉民的“民权”和法制思想进行分析。

1930年10月，蒋介石、冯玉祥、阎锡山中原混战结束，蒋介石采取各个击破的策略，击败阎、冯。10月3日，蒋从开封前线致电南京中央党部，声称：“于最短期内召集本届中央执行委员第四次全体会议”，“确定召开国民会议之议案，颁布宪法之日期，并决定在宪法颁布以前训政时期适用约法”。^②企图凭借其御用的国民会议，把自己选上总统宝座，从而凌驾于“五院”院长之上。作为立法院长的胡汉民则认为，蒋介石这封电报未经中央党机构会议通过，而以个人名义擅自对外发表，“殊乖党治精神”；并且以国民党“第三次全国代表大会已决议将总理所著的遗教，定为效力等于约法的根本大法，现在又谈约法，岂非将总理遗教搁开而另寻别径？”^③胡汉民认为这是一个危险的信号，于是吩咐中央通讯社勿将此电原文向外发表，等中央党部讨论通过后，方可发表。消息传到开封，蒋介石不动声色，遂将原电直接发往上海各报刊出，造成既成事实。蒋、胡之间在约法问题上的矛盾，达到不可调和的地步。

11月，国民党召开三届四中全会，专门讨论召开国民会议、制订约法问题。会上，胡汉民与蒋介石的代言人吴稚晖等发生激烈争吵。胡不反对召开国民会议，但坚决反对由国民会议制订约法。并婉转地批评蒋介石独裁，说南京政府是“会而不议，议而不决，决而不行，行而不动，可以四不了之”。^④实际上胡汉民言外之意，是批评蒋介石只有他说了算。1931年1月5日、13日和2月25日，胡汉民多次就召开国民会议问题发表演说及讲话，坚不主张由国民会议制订约法。2月25日胡在演说中说：“国民会议应否讨论约法问题，我追随总理数十年，总理之重要著作，我亦曾参加若干意见，从未闻总理提及国民会议应讨论约法一语”。^⑤胡抬出孙中山，使蒋在约法问题上做不成什么文章。他反复说明，国民会议讨论的范围，应该是“谋中国之统一，谋中国之建设和废除一切不平等条约”；^⑥“真的人民的要求，是希望我们能实行建设，减少些苛捐杂税，摧毁军阀暴力，努力把交通、农业、工商

业等充分发展起来，使人民食、衣、住、行四大需要渐次解决，人民的希望便满足了。”^⑦竭力主张继续从事“训政”时期的建设事业，不应该不顾实际，乱唱高调。这些演说、谈话，揭穿了蒋搞约法的真实意图，击中了蒋的要害。因此，蒋介石认为胡汉民是他做总统的最大障碍，于是以胡“不顾本党与国民全体之公意，在中央未有具体决议以前，徒凭个人见解，发为国民会议不当议及约法之言论，是不但丧失我总理召集国民会议之精神，且将引起以后有约法无约法之纠纷，重贻党国无穷之祸患。”^⑧以此为理由，将胡钦禁于南京汤山。

胡汉民是国民党的元老之一。早年留学日本，接受西方资产阶级政治理论和政治制度的影响，醉心于推翻清朝封建专制制度，建立起资产阶级为主体的“自由”“平等”国家。以后，他加入同盟会，投身于孙中山先生领导的革命运动，逐步形成其“民权”和法制的思想。

胡汉民“民权”思想的核心，是要从根本上“推翻旧法所维护的专制，同时也打破数千年的因袭”^⑨，从而“创造国家的新规模”。^⑩具体地说，就是在中央要有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考试院、监察院五权的分立，五院各有所职，由行政院总理国务，实行责任内阁制，以杜绝个人的专制独裁。为了确保这一套国家组织机构的正常运转，还必须建立一套“法制”以资保护。他认为：建立法治，首先要废除中国素不注重法治而注重人治的观念；其次要创立三民主义的法律，作为全国上下统一的行为规范，任何人都必须遵守，使社会政治生活有一定的准绳，而不是以某个人的意志为转移。如果说，胡汉民从“民权”和法制思想出发，要求推翻封建专制统治，建立资产阶级专政的国家，在辛亥革命时期具有历史进步意义的话，那么时间推移到二十世纪三十年代，他的“民权”和法制思想仅仅代表资产阶级的利益和要求，就带有很大的局限性了。当然比起蒋介石的专制独裁，还是稍胜一筹的。

胡从维护国民党的统治出发，竭力鼓吹“以党治国，以党治

军”，要求党权高于一切；对于国民党的主义、政纲、纪律，站在维护法制的立场上，“只问事，不问人”。^⑩对于国民党内的腐败现象，不时指摘披露。就在胡被拘禁的当夜，他仍喋喋不休地对蒋诉说他赞成马上制订约法的原因：“现在各项法律案还没有完备，已有的又因为军权高于一切，无从发挥其效用，徒然定出根本大法来，有而不行，或政与法违，不特益发减低了人民对党（国民党）的信用，法的本身也连带丧失了价值。”所以他不主张：“马上有约法或宪法，不但是为党和为法的本身计，甚至也是为了目无法纪者的军阀自身计。”^⑪胡这样苦口婆心的说教，指桑骂槐的揶揄，希图蒋介石有所醒悟。但是，胡汉民的悲剧正在于此。他自1928年9月18日进入南京至1931年2月28日夜被蒋扣留，两年多的时间，坐镇南京，替蒋介石支撑门面，助桀为虐，为蒋出谋划策，助蒋反对共产党，打击国民党内的反蒋派系，消灭国民党军队中的异己势力，帮助蒋介石建立起法西斯独裁统治。现在胡汉民又从维护国民党的反动统治出发，强调法制，想要制止蒋介石的独裁统治，岂不是与虎谋皮，从而使自己陷入了极端矛盾的困境。一心向往法制的胡汉民，到头来却扶植了一个专制独裁的蒋介石。这正如列宁所指出的那样：“据说，历史喜欢作弄人，喜欢同人们开玩笑。本来要到这个房间，结果却走进了另一个房间”。^⑫

（二）

“非常会议”是中国国民党反蒋各派力量的一次大检阅。它既有资望高、影响大的政客集团，如胡汉民派、汪精卫派；又有拥有南方地盘和武装力量的军阀，如陈济棠、李宗仁等。政治力量和武装力量都可观，仅次于“扩大会议”。另外，从组织上看，此次反蒋阵线吸取了“扩大会议”时期因争论“党统”、“法统”，以致党政两机关成立太晚的教训，以“精诚团结”为号召，求同存异。一再申明：“今日之事，以精诚团结为第一义，过去之纠纷付之淡忘”，^⑬

“我们要学总理宽大的精神，伟大的态度，从前的事情一概不管，只知努力现在和将来的工作。”^⑤在反蒋运动发动不久，党政最高机构即宣告成立。从政治上看，赢得了主动。本来国民党各派人士对于蒋介石以行政院长扣留立法院长，目无法纪，十分不满。再加上蒋平时专断独裁，因此更不以蒋为然。“非常会议”的头头们发动了强大的政治舆论攻势，使宁方相形见绌。从党务上看，“非常会议”决定凡是国民党一二三各届委员，只要愿意反蒋，一律是“非常会议”委员，网罗了一大批反蒋的文武要员。基于上述原因，从表面上看，反蒋阵线广阔，力量强大，形势对于蒋介石非常不利。但是，“非常会议”反蒋运动的结果却以失败而告终。究其原因，反蒋联合阵线除了仅仅在反对蒋介石独裁这个目标一致外，内部派系复杂，各派之间矛盾重重，各怀鬼胎，明争暗斗，互相抵消了力量，则是反蒋阵线失败的重要因素。

汪精卫和胡汉民本来是称兄道弟的挚友，孙中山逝世后，他们二人都是国民党内资格老、威望高的元老，均以国民党领袖自居。但自1925年8月廖仲恺案件发生后，胡汉民因刺廖嫌疑，被当时任国民政府主席的汪精卫等人驱逐出国，从此二人之间便势如水火，处于政敌状况，互相对峙。1928年胡汉民入南京，一厢情愿地想充当土耳其伊斯默的角色，帮助中国的凯末尔——蒋介石，维持南京政府的“统一”局面；另一方面也是为了抵制汪精卫入南京和蒋介石合流，便不惜做蒋的工具，与蒋合作。基于上述原因，在胡汉民被蒋介石扣留之初，汪精卫表现出幸灾乐祸的神情。他发表谈话说：“胡数年来为武人专政之翊戴者，获此结果诚不足惜。惟蒋对立法院长之失职，不在中央党部及国民政府提出弹劾，而竟敢在私宴宴会之际拘押，形同绑票，毫无法纪，以如此之人，而言制定约法，更属厚颜。”^⑥采取对胡批评，对蒋责备，各打五十大板的態度。

随着古应芬、邓泽如、萧佛成、林森四监委发出弹劾蒋介石通电，广东陈济棠等军人响应，反蒋势力增强，汪精卫这个不择

手段、领袖欲极强的政客，见有机可乘，随即大搞政治投机，发表骂蒋的《为胡汉民被囚重要宣言》。汪派报纸上海《华东日报》更是连篇累牍的发表拥胡反蒋的文章，向反蒋阵线暗送秋波。胡汉民被扣留后，托铁道部医官邓铁真给古应芬和孙科打电报说：“目前舍汪无足与蒋对抗者”，^⑩要古、孙联合汪精卫，在两广开创反蒋局面。汪精卫虽然明知在胡影响下的广东军政当局不会真心拥戴自己，但又苦于“扩大会议”失败，暂时无法染指中央政权，便企图借“非常会议”捞取政治资本，恢复其在国民党中的领袖地位；于是在白崇禧、张发奎的催促下，汪捐弃前嫌，参加了“非常会议”。

尽管汪精卫委屈求全，但广东胡汉民派中却有一部分人如林直勉、黄季陆等，深为憎恨汪精卫“左右无定，反复皆可”，尤其不忘1927年12月“粤变”旧仇，^⑪对汪派进行攻击，坚决不让汪派参加“非常会议”。黄季陆甚至“以个人政治、党务主张，与汪绝对不能合作”，^⑫愤然辞去粤省党部常委职务。胡派骨干古应芬、陈济棠等人，主张“去皮存骨”，即对汪精卫本人并不坚决反对，但坚持反对汪的亲信陈公博等人参加，其理由认为陈公博是“准共产党”。只与汪合作，不和汪的“同志”合作，本身就是对汪的一种限制，“怎么合得起来呢”！事实也是这样，汪精卫已实际被架空了。论汪精卫当时在国民党中个人的资望，和胡汉民是平起平坐，因此中央执监委员非常会议全体委员会的首席似乎非汪莫属；但胡派却主张采用常委制，大家官职一律平等，不给汪精卫抬轿子。汪也明白这一点，但因手中没有实力，只好屈从。在这种情况下，汪采取的态度是：一切用人行政方面，他一律不赞可否。所以汪南下议和时，在香港对陈公博说：“我真不能和胡合作”，“我打算一有机会便走了，在广州非常受气，不独许汝为（许崇智）当众向我无礼谩骂，连小小的西山会议派桂崇基也当众和我为难。”^⑬汪的亲信顾孟余也发牢骚说：“我们与其受地方小军阀的气，不如投降中央大军阀（意即投靠蒋介石）。 ”^⑭张发奎多次向汪精卫表示：半

生戎马，结果如斯，愿解甲归田。^②由此可见，汪派在“非常会议”中的地位和汪派与胡派矛盾之深，“精诚团结”只是一句空话。广东胡派在“精诚团结”的幌子下，利用汪精卫的招牌；而汪派在“精诚团结”的背后，却进行着准备投降蒋介石、分裂反蒋联合阵线的勾当。

正当宁粤双方各自秣马厉兵，准备讨伐对方时，日本侵略者大举进攻东三省，“九一八”事变发生了。宁粤双方在全国人民要求抗日、停止内战的压力下，在上海召开“和平会议”。汪精卫作为和谈代表，不坚持粤方“须蒋先下野，而后开和平会议”的主张，向蒋方妥协，急于赴南京实现其在“非常会议”中得不到的东西。和谈一结束，宁粤双方就决议各自举行四全大会，一二三届委员（中央委员除外）一律为四届委员，双方再各加同等人数的新的候选中央委员，然后共同产生一个统一政府。从这个决议中，可看出国民党上海和会的确是“中央委员会和政府中职位的分肥”会。^③

广东四全大会开幕后，汪精卫借口大会推翻了和会七次决议案，退出粤方四全大会，后又不接受大会邀请返粤，反而纠集其党徒一百多人在上海大世界召开四全大会，多选出了十名中央委员。在国民党历史上，三个地方同时召开三个四全大会，这是国民党内部矛盾的一幕滑稽剧。自此以后，汪精卫便彻底与胡派分道扬镳，公开投降蒋介石，挤走孙科，到1932年1月汪当上了行政院长，标志着蒋、汪合作的完成。

广东的实力派陈济棠之所以参加反蒋阵线，是害怕蒋介石插手广东，染指广东政权。陈在胡汉民被扣留前一个月，向南京索取欠饷五百万元，蒋不但不给，反要陈裁减军队，削减军费，指责陈济棠每月在广东开支四百三十万元过巨。又指责陈在梧州每月搜索广西正代税约八十万元为不当，坚持要陈核减军饷二百五十万元。陈则利用“非常会议”反蒋，达到其巩固广东统治权的目的。但陈不肯真正出兵讨伐蒋介石，以削弱自己的军事实力；也不愿汪精

卫、孙科等分享广东的统治权，他们之间的矛盾错综复杂。另外，陈济棠和广西的李宗仁、白崇禧不久前还处于战争状态，现在在反蒋的旗帜下，暂时化干戈为玉帛，由敌对转而合作。实际上，桂军李宗仁和张发奎与陈济棠的合作，是为了抓到广东财政和军械的供给，谋得广州政府的领导地位。陈济棠、古应芬却利用广东人地相宜之便，把持广州军政、财政大权，惟恐桂系势力增长，因此克扣桂军军饷四十万元。桂军以此为口实，集中兵力于梧州，一举足即可跨入粤垣。所以陈李之间是合而不作，各有戒心；桂军怕粤军假途灭虢，粤军恐桂军反客为主。许崇智入粤反蒋，则是要孙科以五百万福建军事活动费为条件，而陈济棠仅月给三千元，许态度冷淡，极少出席会议，后索性悄然离粤。

就这样，处于有利形势下的反蒋阵线，由于内部矛盾重重，尽管各派系打着反蒋旗帜，但都企图建立各派系各自独立的统治，结果事与愿违，不但没有把蒋推倒，反而被蒋介石分化瓦解，各个击破。

（三）

宁粤双方并没有发生军事上的实际冲突，是“非常会议”反蒋运动的一个特点。宁方对于粤方的反蒋运动没有使用武力讨伐，蒋介石号召和平解决。粤方虽然任命唐生智为讨伐军总司令，做了北上讨蒋的军事准备，却反对武力统一，主张“以政治为先驱，以军事为后盾”。这种奇异的现象说明了什么？分析起来主要有以下几个原因：

首先，宁粤双方都把中国共产党作为他们共同的敌人，因此将“剿共”政策放在第一位。蒋介石知道，要消灭异己势力，建立独裁统治，“必须先求解决红军以固后方”。^④中原大战结束后，蒋介石把主要兵力转向对红军的军事“围剿”，仅“非常会议”反蒋时期，就动用了五十万兵力对红军发动第二、三两次“围剿”。红军的“反围剿”胜利，彻底粉碎了蒋介石的迷梦。与此同时，蒋介石

石还动用了大量兵力，组织对鄂豫皖、湘鄂西、闽浙赣等苏区的军事围剿。如果这时对广东实行军事讨伐，蒋深感兵力不足，而且广东拥有粤桂两集团军和唐生智、许崇智、张发奎等军，总计“两广讨蒋军共达二百余团”，^②再加上海、空军力量（其空军实力仅次于南京），武力相当雄厚，不容忽视。如果放弃剿共，讨伐广东，就会动摇国民党的整个统治，而且胜负也难预卜。因此，对广东实行讨伐，事实上已不可能，且不足取。在这种情况下，蒋于9月19日，便初步决定派陈铭枢赴广州疏通粤方，以便达成妥协。

从粤方看，广东国民政府成立后，在颁发的剿共讨蒋令中，把反共反蒋相提并论，说：“国府成立，以扫除共产余孽，消灭蒋之个人独裁为当前急务。”^③说明要肃清共产党不能不先打倒挟“寇”自重的蒋介石，要打倒蒋介石，尤其要肃清共产党，必须“讨蒋剿共”二者并行。6月6日，蒋介石发表“剿共前通电”，叫嚣：当前之大祸为“赤匪”，政府惟一之责任为剿共，对于粤事力主宽大。广州国民政府全体委员亦发表讨蒋剿共致全国各军事机关各武装同志电，说明蒋介石“若能以剿共自效，国府亦断不加一兵”，^④“一切剿共军队是广东政府的友军，是他所要帮助的，而不是他所要攻击的”。^⑤事实上，在七、八两个月中，广东政府“并未以一兵一矢加于蒋中正”。^⑥另一方面，广东政府却用了许多方法进攻苏区红军，张瑞贵师进驻东江后，除在南山周围增加军队、高筑炮楼外，还在白区举办联防，如潮阳、惠来、普宁三县联防；同时在白区和苏区帮助反革命组织，派兵按村搜捕红军。9月，更把入湘准备讨蒋的军队撤回，致力于“剿共”。“剿共”成了宁粤双方和平了结的契机。

其次，北方局势动荡不安。北方的石友三、张学成、刘桂堂等军阀，因蒋介石瓜分其“冀豫察各省地盘，对于冀晋各军完全视为征服之残部，压迫挑拨，饥寒困顿，必欲其自溃而后快”。^⑦他们于7月20日发表了“讨蒋号电”，石友三并就广东国民政府所委任的第五集团军总司令职。这时，中原大战中被蒋介石击败的阎

锡山也从大连回到山西，准备东山再起。北方局势出现反蒋危机，这也是蒋介石没有以武力讨伐的另一原因。

第三，长江流域发生了历史上罕见的大水灾。7月下旬，全国各地被水灾的省份达十六省，其中尤以湖南、湖北、安徽、河南、江苏、江西六省最严重。仅南京就有五千九百七十九户遭受水患，被水冲倒房屋，难民达三万之多。据估计全国四分之一的人民变成饿殍。全国各地反对国民党腐败统治的斗争风起云涌。经济破产，财政恐慌，蒋介石的反革命统治发生动摇。蒋介石的倒行逆施直接导致“九·一八”事变发生，一个民族敌人——日本帝国主义深入中国本土，全国抗日反蒋浪潮高涨，蒋介石不能不对广东地方实力派让步，同意下野。广东方面也因内部四分五裂，不得不谋求与南京妥协，因此于1932年1月5日宣言取消由“非常会议”产生的国民政府，另成立西南执行部和西南政委会。

（四）

从1931年春到1932年的“非常会议”，反蒋运动失败了。综观“非常会议”的过程，有以下几点认识：

第一，“非常会议”所发动的反蒋运动，和以前桂系反蒋、阎冯反蒋一样，是国民党内部一派反对另一派的斗争，是大狗小狗饱狗饿狗之间一场争权夺利的斗争。“非常会议”虽然打着“反对独裁、要求民主”的旗帜，但他们的民主是大地主大资产阶级的民主，是欺骗和压迫人民的武器，和南京国民政府一样，代表大地主大资产阶级军阀官僚的利益，“皆依赖军阀，谄媚帝国主义，背叛民众，同为革命罪人”。^⑩更为严重的是：由于宁、粤各自争夺权利，造成分裂局势，给了日本帝国主义以可乘之机，直接导致了“九·一八”事变发生，给中华民族造成深重灾难。当然，蒋介石控制的宁方，对此应负主要责任。

第二，“非常会议”是以日本帝国主义为背景，来与南京蒋政权相对抗的。“非常会议”成立之初，考虑到蒋介石有雄厚的兵

力，有江浙财阀支持，有美国做靠山，要把他推倒不是一件容易的事。他们认为应争取一些国家来帮助自己。孙科认为：“现在日本很不满意蒋投靠美国，我们应该派人往日本去和他的朝野人士联系，以便取得他们的帮助，至低限度也要他们不来反对我们而去支持蒋。”^②于是，首先派陈友仁会见沙面英、日领事，陈友仁还亲自去香港拜访港督，请求谅解，结果“达到了截用关于〔余〕和军械自由通过香港的目的”。^③7月22日，陈友仁、刘纪文和甘介侯赴日，和日外相币原先后会谈三次，“意欲以承认满蒙既得权益，为换取泰平（军火商）组合供给粤府武器之代价”。^④日本此时不满意南京蒋政权过于依赖英、美，企图扶植粤方与宁方对抗，达到它不可告人的目的。就在胡汉民被扣留后，由广州日本领事馆立刻秘密把消息通知古应芬，造成宁、粤对立，以便从中渔利。

第三，“非常会议”成立后，为着和蒋介石统治集团争权夺利而进行的激烈的反蒋斗争，削弱了蒋介石反动集团的统治力量，客观上有利于革命形势的发展。中央根据地和红军取得了粉碎敌人一、二、三次围剿的伟大胜利，扩大了中央根据地和红军的力量。全国红军有正规军十万余人，有赤卫队十多万，枪十五万枝；苏维埃的旗帜不但在江西，而且在安徽、福建、广东、广西、湖南、湖北以至山西、绥远等省飘扬。这种情况是“非常会议”各派系的头头们始料所不及的。

注释

① 《毛泽东选集》，第134页。

② 《国闻周报》，第七卷第40期。

③ 胡汉民：《国家统一与国民会议之召集》，《中央日报》，1930年10月10日——13日。

④ 《中国国民党三届四中全会开幕词》。

⑤⑥ 《国闻周报》，第八卷第8期。

⑦⑧⑨ 胡汉民：《革命过程中之几件史实》。

⑧ 上海《时事新报》，1931年3月3日。

- ⑩⑪胡汉民：《三民主义的立法精神与立法方针》，载《胡汉民选集》，1959年台湾帕米尔书店发行。
- ⑬《列宁全集》，第20卷，人民出版社，第459页。
- ⑭《中国国民党中央执监委员非常会议成立宣言》。
- ⑮⑯⑰⑱⑲ 国立中山大学历史系：《反蒋运动史》。
- ⑳《西南反蒋的回忆》，《广州文史资料》，第二辑。
- ㉑陈公博：《苦笑录》，第186页。
- ㉒ 1927年12月11日，中国共产党发动了“广州起义”，南京国民党的要人们以此：为借口，硬说广州起义是汪精卫、陈公博等人勾结共产党。
- ㉓②上海《时事新报》，1931年5月12日。
- ㉔《文史资料选辑》，第9期，第88页。
- ㉕②宋庆龄：《国民党已不再是一个政治力量》。
- ㉖《周恩来选集》，第32页。
- ㉗③《红旗周报》，第11期、18期。
- ㉘《陈济棠统治广东真象》，《广东文史资料》，第一辑。
- ㉙《日本外交年表并主要文书》下册，转引自梁敬镛：《九·一八事变史述》。